

在公司时突发胸痛,回家数小时后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离世。未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诉讼也未得到法院支持,身故员工的家人默默吞下生活的苦果。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后,事情发生了转机——

# 91万余元补助金得之不易

□本报记者 郭树合

2024年11月27日,山东省潍坊市某检察院收到一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送来的饱含深情的感谢信与两面鲜艳的锦旗,字里行间洋溢着当事人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守护公平正义的诚挚感激。

## 依法监督

### 发现案件并未查清

2023年8月,潍坊市某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对法院办理的行政案件例行审查时,检察官对一起工伤行政确认案件的裁判结果产生质疑,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案卷材料显示,2021年12月1日8时10分许,某印刷公司职工刘某磊在工作中突发胸痛,随即向公司请假回家休息,并致电妻子称胸闷不适。回家后,刘某磊身体症状未得到缓解,准备就医时病情急转直下,于当天上午11时53分许陷入昏迷,13时32分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离世,死因系心源性猝死。

这一突发悲剧,让刘某磊一家瞬间坠入痛苦深渊。

刘某磊的家人得知某印刷公司为刘某磊缴纳了社保后,遂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但人社部门认为,刘某磊不属于在工作岗位发病就医情形,因此未予认定工伤。刘某磊的家人十分不解,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感到身体不适后请假回家,未直接到医院进行救治,在回家3个多小时后才拨打120急救电话被送往医院,后因抢救无效死亡,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刘某磊家人的诉讼请求。

在诉讼期间,刘某磊的母亲因过度哀伤,在田间劳作时突发心脏病离世,使刘某磊一家的生活雪上加霜。

检察官经细致调查发现,人社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仅对刘某磊所在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证实刘某磊在单位发病请假回家,却未深查其回家后的状况,便认定其系在家突发疾病,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姚雯/漫画

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案件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明。

## 深入调查

### 应认定“视同工伤”

为彻查真相,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时值8月酷暑,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刘某磊家所在村了解情况,得知刘某磊在发病当天回家后,曾找过村里的“赤脚医生”询问病情,证实了刘某磊从公司发病至回家后症状持续加重,发病、病情发展与死亡在时间上紧密相连,具有连贯性。同时,检察官走访某印刷公司进一步审查了事发当天刘某磊的打卡记录、请假条以及公司员工证言等多份证据,证实刘某磊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其死亡确属该突发疾病所致。此外,检察官还实地勘验了某印刷公司、刘某磊家庭住址与城区医院之间的距离,查明其家庭住址距公司近而距医院远,结合证人证言,证实刘某磊请假回家意在就医,其回家的目的具有合理性、正当性。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刘某磊在单

位突发疾病至回家后的症状表现、病情发展与最终死亡之间,在时间上具有紧密性和连贯性,能够认定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其死亡确属该突发疾病所致,且其未径直就医而是回家休息具有合理性。普通劳动者由于缺乏医学专业知识,对疾病的严重性难以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别,发病后未及时治疗去距离较远的家中休息、缓解也符合常情常理,且由于个体在身体素质方面存在差异,疾病所表现出的严重程度不尽相同,苛求职工一旦突发疾病就必须径直去医院治疗而是选择先返回距离较近的家中休息、缓解也符合常情常理,且由于个体在身体素质方面存在差异,疾病所表现出的严重程度不尽相同,苛求职工一旦突发疾病就必须径直去医院救治,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与人们的生活情理相悖。人社局在处理该案件时,忽视了劳动者突发疾病离开工作岗位且发病后未及时就医的特殊情境,将具有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送医救治导致死亡的情形排除在“视同工伤”情形之外,属于机械适用《国家人社部法规司2016年5月20日对国务院法制办社会管理法制司的函》中提到的四要件,未将生活情理元素融入工伤认定考量,既有悖于人之常理,又不符合法律关于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基于此,检察机关认为,刘某磊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遂于2023年12月1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 再审改判

### 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2023年12月15日,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该案,并经审查检察机关调查补充的全部证据后,于2024年6月5日作出再审判决:结合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刘某磊在工作岗位上已经突发疾病,且其死亡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具有关联性,刘某磊未径直送医抢救而是回家休息具有合理性。刘某磊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的情形。判决:撤销原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局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院改判,不等于案件画上了句号。再审判决作出后,承办检察官持续跟进后续工作,与人社局充分沟通探讨,并从事实认定、法条理解、司法实践等角度重申了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初衷和理由,获得人社局认可。

2024年7月15日,人社局对刘某磊工伤认定案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刘某磊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工伤。2024年11月20日,91万余元工伤补助金顺利发放到刘某磊家属手中,如暗夜明灯,驱散了笼罩这个家庭的阴霾。

“检察官们不辞辛劳,冒着酷暑多次到家中了解详情,向邻里调查事发经过,向乡村医生调查取证。正是他们公正严谨的工作作风,让案件柳暗花明,将我们一家从困苦中解救出来。感恩检察机关的担当!”刘某磊的父亲激动难抑地说。

# 工伤认定起争议 跨地区救助促化解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曹飞 温雪桦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为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收到当事人谢某发来的一条短信,言语简朴却真诚。

谢某的丈夫谭某生前就职于深圳市A公司,负责车辆调度和管理,工作时间为每日12时至20时。2022年8月2日15时,谭某未按时到岗。因一直联系不到他,同事到公司宿舍寻找,这才发现谭某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喊他的名字也毫无反应,同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中心的医生到场后确认,谭某已因突发急性

心肌梗死死亡。

2022年8月5日,A公司向深圳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为,谭某在事发当天未正常出勤,系在宿舍内被发现后确认死亡的,该情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视同工伤”范畴。同年10月24日,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对谭某不予认定工伤。

2023年1月15日,谢某向法院起诉撤销上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因无证据证明谭某从回到宿舍休息至突发疾病死亡期间存在继续工作的事实,同年4月11日,法院认为人社局不予认定谭某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不当,谢某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不予支持。同年10月,谢某申请再审被驳回

后,向盐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盐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裁判并无不当。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谢某身患疾病,儿子学费负担较重,家庭生活较为困难。于是,一方面结合案情积极研判最佳救助方案,联合控申检察部门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谢某成功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另一方面,多次对谢某开展释法说理,进一步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此外,盐田区检察院还向谢某户籍所在地的湖南省醴陵市检察院通报了案情,联合该院共同推动当地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合力开展社会救助。日前,谢某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向其发放了民政救助金,为其落实了低

保待遇,当地妇联也积极上门为其提供心理辅导,相关职能部门也为其提供了相应的帮扶政策,有效缓解了谢某家庭的多重困难。

2024年4月16日,谢某主动向盐田区检察院提出撤回监督申请,检察机关对该案终结审查。

记者了解到,此次两地检察机关跨区域携手,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盐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该院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盐田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践行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保护好企业家的“孩子”

□讲述人:北京市检察院 窦立博  
本报记者 简洁/整理

“商标是企业家的孩子,养得好好的,就被人夺走了,我没有被创业时的艰难打败,却因为丧‘子’之痛一蹶不振,是检察监督给了我信心和希望。”近日,一起商标确权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监督申请人到院里送锦旗时对我说。回顾2024年办理过的案件,这个案子令我印象深刻,也引发了我很多思考。

## 注册商标被撤销申请检察监督

北京某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某经过申请注册,于2012年2月21日获得核准某商标(下称“诉争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2年2月20日。2020年,黄某收到行政机关的告知函,得知有人以诉争商标连续三年没有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黄某认为自己一直在使用诉争商标,便没有足够重视调取证据,仅向行政机关出示了一些网店的销售截图。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黄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决定撤销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之后,黄某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再审,其间也补充了一些新证据,但相关行政决定及法院裁判结果均维持了原决定。

2022年6月22日,黄某向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并补充提交了160余份销售后台数据等新证据。作为案件承办人,我对新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黄某在指定期间使用了诉争商标。2023年6月13日,北京市检察院就该案提请最高检抗诉。最高法结合新的证据,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对该案予以改判。

## 找准案件的主要诉争点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由此出现的各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被称为“撤三”案件。商标被提请“撤三”后,企业需要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否则该注册商标将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本案中,黄某没有充分重视调取证据,在二审阶段虽然意识到了证据问题,提交了电子数据,但该证据仅能证明其在指定期间的销售数量,且该电子数据集中产生于指定期间的最后一个月,数量较少。在这种情况下,案涉注册商标是被真实使用还是象征性使用,成为本案的主要诉争点。因此,在电商平台销售业态下,如何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是检察监督首要解决的问题。

## 对海量电子数据进行技术审查和调查核实

在申请监督期间,申请人先后4次提交了共计160余份证据,其中,网店海量的销售记录是解决争议焦点的关键。为此,我从三方面入手,开展了深入的技术审查和调查核实。

一是技术辅助审查海量电子数据。黄某在申请监督阶段提交的在指定期间的网店销售记录显示,交易成功的商品已达上千单,在检察技术的辅助下,我查明了该网店有394单交易成功且相关商品上均印有诉争商标,其余交易成功的885单虽然商品上未印有诉争商标,但网页上有诉争商标的展示图。

二是亲历性调查核实证据的真实性。黄某在一审时未提交网店销售记录,在二审阶段提交的网店销售记录也很少,反而在申请监督阶段提交了较多的网店销售记录。这些是不是真实的证据?会不会存在证据造假?为查明真相,我一方面与黄某进行沟通,了解到他前后提交证据情况差异过大,是因为他之前都是按照设置筛选条件的方式进行检索,而在检察监督阶段,他偶然翻阅后台数据,才发现有很多数据未被检索出来;另一方面,我与网络平台加强沟通,明确了检索条件设置不同确实可能导致检索结果不同,并且交易快照是交易时的状态且不可能被修改,这就意味着黄某的检索是合理且真实的。

三是延伸审查相关商品质量。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我调取了黄某网店的投诉记录及关于商品生产的有关证据,确定所有商品的3C认证材料都是完备的,且在多个平台均未发现因为质量问题黄某的网店被投诉的记录。同时,我还询问了与黄某合作的知名餐饮集团的相关负责人,他们一致表示,其在餐饮集团已使用黄某销售产品多年,没有发现质量问题。

## 中小企业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商标是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如果企业因为缺乏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就可能丧失商标的专用权,前期对商标的投入可能会付诸东流。从本案来看,申请人黄某对案涉商标的感情非常深厚,其承载着其创业过程的心血。我在当面听取黄某意见的时候,印象最深的是,黄某情绪激动地比划案涉商标的图形,讲述商标的寓意。“这次挫折,让我重新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重要性,深刻认识到之前不注重知识产权管理、证据意识不足的问题,以后要坚决避免类似问题。”黄某对我说。

作为检察官,我们也应当关注到,中小企业尚在发展成长之中,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可能还远远不够完善。在这种情况下,检察保护更不应缺席。我们不仅要依法从严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也要不断提升涉企知识产权监督案件的办理质效,为诚信经营的企业保驾护航。

## 2025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 从政治上着眼

## 从法治上着力

## 从理论上着笔

###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